



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止  
的一年，積金局工作成果  
豐盛，有目共睹。

為推行強積金制度而必須完成的一切規管和監察工作，均已完成。積金局亦已充份作好準備，以處理新制度實施初期難免會出現的種種問題；又協助各有關人士履行本身的責任，確保他們遵守法例規定。

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管理層由六位執行董事、兩位部門主管\*及兩位處 / 課主管組成。



許仕仁先生  
行政總監

黃志光先生  
副行政總監

陳唐芷青女士  
執行董事  
(行政)



積金局是根據《強積金條例》成立，由十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負責管治。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、副行政總監、執行董事(行政)、執行董事(成員保障)、執行董事(職業退休計劃)及執行董事(服務監管)。積金局的諮詢組織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，該委員會負責就《強積金條例》的實施以及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，向積金局提出建議。積金局的另一諮詢組織

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，則負責就行業計劃的有關事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。

董事會成立了多個支援委員會，就多方面的管理及監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援助。董事會及其支援委員會、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，載於附錄I。

\* 主管(資訊科技)一職於2001年  
3月31日出缺

李樹榮先生  
執行董事  
(成員保障)

于海平女士  
執行董事  
(職業退休計劃)

譚偉民先生  
執行董事  
(服務監管)

關鄭麗敏女士  
主管  
(對外事務)

胡敬禮先生  
法律顧問

陳慶菱女士  
管理局秘書



組織架構 (2001年3月31日)

